

太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太资管 [2023]3 号

关于印发《太康县 2023 年度开展工程领域 项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将《太康县 2023 年度开展工程领域项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太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20 日



太康县 2023 年度开展工程领域项目招投标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特制订 2023 年度开展工程领域项目招投标“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决策部署，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大力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规范监管行为，提高监管效能，着力推进我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法制化、规范化、透明化。

二、抽查时间

每半年至少随机抽查一次，对存在问题的单位或项目适当增加抽查频次。根据检查情况，各相关部门应在检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报太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三、检查部门及抽查对象

发改委牵头发起对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的执法队伍为配合部门。抽查对象为当年度开工建设的所有招投标的工程项目，重点检查建设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

开标、评标、定标、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合同履行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情况、农民工权益保障情况等关键环节、载体。以围标串标、专家履职、标后履约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向纵深开展，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有效维护公平健康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环境。

四、抽查事项

(一) 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违规招标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检查

1、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规定，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6、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7、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10、招标人拆分肢解项目，规避招标的各种行为；

11、招标人合同履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履约担保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农民工权益保障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中标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6、中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到岗履职、不按规定配备机械设备、不按工期要求完成进度等标后违规行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时存在不客观、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四）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1、帮助招标人或投标人实施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2、缺少必要的专业知识、业务不熟、工作不严谨或者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引起的各种重大失误或违法违规行为。

五、职责分工

发改委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是否存在规避招标、违规招标等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检查。

住建局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对房建和市政项目开展检查。

交通局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对道路建设项目开展检查。

水利局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对水利建设项目开展检查。

其他执法单位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对回避单位建设的工程项目开展检查。

六、抽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由发改委提供检查对象库，按照每年度不低于5%的比例随机抽取。

（二）随机匹配检查人员。随机抽取发改委、住建局、

交通局、水利局的执法人员各两名，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检查。执法人员对本单位建设的项目实行回避制度，根据组长调配，抽取其他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检查。

（三）开展现场检查。联合检查组由发起单位发改委的工作人员担任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按照各自分工完成检查任务。开展现场检查前，检查组应汇总各参检单位检查需求，充分利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管账号调取招标投标电子资料，并根据工作需要提前通知项目建设单位等检查对象做好迎检准备工作。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文件下载、现场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工作的过多打扰。

（四）公示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3种，分别是：1、未发现问题；2、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或违规招标行为；3、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4、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5、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6、所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7、违法违规行为已处罚；8、违法违规行为已实施联合惩戒；9、违法违规事项已移交相关部门；10、所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11、招标人/投标人未按合同履约；12、不配合检查且情节严重；13、发现其他问题。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公示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谁检查、谁上报”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太康县公共资源

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公管办），由公管办汇总后公示到太康县人民政府网、信用周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网站。检查结果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随意修改。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五）检查结果后续处理。主管单位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应采取列入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行为记录、进一步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该移交相关部门的及时移交，防止监管脱节；如果涉及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违规违纪的，应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进一步调查。对需要作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到太康县人民政府网、信用周口、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网站。

- 附件：1、太康县_____年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2、太康县_____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结果公示表



太康县_____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情况双随机一

公开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大康县发改委		
		大康县发改委		
		大康县住建局		
		大康县住建局		
		大康县交通局		
		大康县交通局		
		大康县水利局		
		大康县水利局		
检查 对象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施工企业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人/负责人	
检查 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 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和设置不合理的条件, 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检查		1. 违法设置限制, 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 或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 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2. 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3.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4.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 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5.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		

		明确要求的除外)	
		7.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8. 招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二) 投标人存在违法行为的检查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2.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3.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挂靠、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5.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等问题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不客观、不公正地履行职责	
		3.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建设单位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对象施工企业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检查结果填写相应编号: 1. 未发现问题; 2. 招标人存在规避招标行为; 3. 招标人存在违规招标行为; 4. 投标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5. 投标企业存在骗取中标行为; 6. 招标人/投标企业所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7. 招标人/投标企业违规行为已处罚; 8. 招标人/投标企业违规行为已实施联合惩戒; 9. 招标人/投标企业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10. 所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11. 招标人/投标企业未按合同约定; 12. 招标人/投标企业违法违规事项已移交相关部门。(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整改、处罚情况或其它需要注明的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 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

太康县_____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投标情况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结果公示表

填报单位：太康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年 月 日

抽查类型	任务名称	检查机关	执法人员数量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备注
				抽查比例	项目名称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xx年度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抽查	xx单位	随机抽取2人	≥30%	xx项目	对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签订、各种保证金收退等全流程检查

